**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山西景宏磋商（货物）2019-076**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电视台关于采购网络安全设备的项目**

**采 购 单 位：青海省玛多县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_Toc5125980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512598004)

**[一、说 明](#_Toc512598005)** [7](#_Toc512598005)

**[1.适用范围](#_Toc512598006)** [7](#_Toc512598006)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_Toc512598007)** [7](#_Toc512598007)

**[3.磋商费用](#_Toc512598008)** [7](#_Toc512598008)

**[二、磋商文件说明](#_Toc512598009)** [7](#_Toc512598009)

**[4.磋商文件的构成](#_Toc512598010)** [7](#_Toc512598010)

**[5.磋商文件的质疑](#_Toc512598011)** [7](#_Toc512598011)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_Toc512598012)** [8](#_Toc5125980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512598013)** [8](#_Toc512598013)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_Toc512598014)** [8](#_Toc512598014)

**[8.磋商报价及币种](#_Toc512598015)** [8](#_Toc512598015)

**[9.磋商保证金](#_Toc512598016)** [9](#_Toc512598016)

**[10.磋商有效期](#_Toc512598017)** [9](#_Toc512598017)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_Toc512598018)** [9](#_Toc512598018)

**[12.](#_Toc51259801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_Toc512598019)** [10](#_Toc51259801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_Toc512598020)** [10](#_Toc512598020)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_Toc512598021)** [10](#_Toc512598021)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_Toc512598022)** [11](#_Toc51259802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_Toc512598023)** [11](#_Toc512598023)

**[五、磋商过程](#_Toc512598024)** [11](#_Toc512598024)

**[16.磋商过程](#_Toc512598025)** [11](#_Toc51259802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_Toc512598026)** [12](#_Toc512598026)

**[17.磋商小组](#_Toc512598027)** [12](#_Toc512598027)

**[18.磋商工作程序](#_Toc512598028)** [12](#_Toc512598028)

**[20.评审办法](#_Toc512598029)** [15](#_Toc512598029)

**[七、成交办法](#_Toc512598030)** [17](#_Toc512598030)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_Toc512598031)** [17](#_Toc512598031)

**[22.成交通知](#_Toc512598032)** [17](#_Toc512598032)

**[八、授予合同](#_Toc512598033)** [17](#_Toc512598033)

**[23.签订合同](#_Toc512598034)** [17](#_Toc512598034)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_Toc512598035)** [18](#_Toc512598035)

**[24.串通投标的情形](#_Toc512598036)** [18](#_Toc512598036)

**[十、磋商活动终止](#_Toc512598037)** [18](#_Toc512598037)

**[25. 终止情形](#_Toc512598038)** [18](#_Toc512598038)

**[十一、处罚](#_Toc512598039)** [19](#_Toc512598039)

**[26.处罚情形](#_Toc512598040)** [19](#_Toc512598040)

**[十二、招标代理费](#_Toc512598041)** [19](#_Toc512598041)

**[十三、其他](#_Toc512598042)** [19](#_Toc51259804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_Toc512598043)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5125980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2](#_Toc512598045)

**[附件1：磋商函](#_Toc512598046)** [34](#_Toc512598046)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512598047)** [35](#_Toc512598047)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512598048)** [36](#_Toc512598048)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_Toc512598049)** [37](#_Toc512598049)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_Toc512598050)** [38](#_Toc512598050)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_Toc512598051)** [39](#_Toc512598051)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512598052)** [40](#_Toc512598052)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Toc512598053)** [41](#_Toc512598053)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Toc512598054)** [42](#_Toc512598054)

**[附件10：磋商保证金](#_Toc512598055)** [43](#_Toc512598055)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_Toc512598056)** [44](#_Toc512598056)

**[附件12：分项报价表](#_Toc512598057)** [45](#_Toc512598057)

**[附件13：技术规格响应表](#_Toc512598058)** [46](#_Toc512598058)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_Toc512598059)** [47](#_Toc512598059)

**[附件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_Toc512598060)** [48](#_Toc512598060)

**[附件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_Toc512598061)** [49](#_Toc512598061)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Toc512598062)** [50](#_Toc512598062)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2](#_Toc512598063)

**[一、磋商要求](#_Toc512598064)** [52](#_Toc512598064)

**[1、磋商说明](#_Toc512598065)** [52](#_Toc512598065)

**[2、报价说明](#_Toc512598066)** [52](#_Toc512598066)

**[3、重要指标](#_Toc512598067)** [52](#_Toc512598067)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_Toc512598068)** [53](#_Toc512598068)

# 磋商公告

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玛多县广播电视台（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玛多县电视台关于采购网络安全设备的项目（项目编号：山西景宏磋商（货物）2019-076）进行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玛多县电视台关于采购网络安全设备的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山西景宏磋商（货物）2019-076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77.64613万元（人民币）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10月22日 |
|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 | 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19年10月29日止，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4号（新世纪花园往北300米）西宁创业孵化楼后楼人才公寓9楼0905室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19年11月4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19年11月4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 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4号（新世纪花园往北300米）西宁创业孵化楼后楼人才公寓9楼0914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人：青海省玛多县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975-8345050  地址：青海省玛多县广播电视台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28792  邮箱地址：[sxjhzbqhfgs@163.com](mailto:zhjgjzb@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4号（新世纪花园往北300米）西宁创业孵化楼后楼人才公寓9楼0905室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玛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4510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6000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账户名：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

账 号：060820100018866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日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

11.1.2符合性审查文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分项报价表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指标、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5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19年11月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的最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技术水平（35分） | （1）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3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等为依据）  （2）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3 | 业绩情况(3分) |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投标截止日2019年11月4日，提供的业绩为2016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3日）。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服务方案（22分） | （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优秀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其他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在货源组织、供货来源等方面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定，优秀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其他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在配送时效，物流运输等方面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定，优秀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其他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后的应急预案方案综合评定，优秀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其他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10分) | （1）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有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七、成交办法**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处罚情形**

2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电视台关于采购网络安全设备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山西景宏磋商（货物）2019-076**

**采购合同编号： SXJH-2019-07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月\*日 项目（山西景宏磋商（货物）2019-07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人民币（大写）： 元。合同总价款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1 （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8）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9）

10、磋商保证金………………………………………………………（附件10）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11）

12、分项报价表………………………………………………………（附件12）

1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13）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4）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5）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16）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7）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19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格式可自定）

**附件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 **交货期** |
|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清单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6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3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 行业；从业人员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后磋商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供应商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出口上网行为管理 | 1. 性能要求：网络吞吐量≥400Mb，并发连接数≥60000，每秒新建连接数≥2000，带宽性能≥200Mb，支持用户数≥600，IPSEC VPN加密性能≥50Mb，电源:单电源，尺寸：1U，接口≥4电。 2. 部署方式：支持网关模式、网桥模式、旁路模式、多路桥接、支持两台及两台以上设备同时做主机的部署模式；支持基于虚拟化平台的软件版本。支持部署在IPv6环境中，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ipv6配置。所有核心功能（上网认证、应用控制、流量控制、内容审计、日志报表等）都支持IPv6（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3. 网关管理：支持SSL加密WEB方式、SSH命令行方式管理设备；支持细致的管理员权限划分，包括对不同用户组的管理权限、对各种主要功能界面的配置和查看权限；支持硬件特征码绑定认证。IPsec VPN支持与LDAP服务器、Radius服务器结合认证（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4. 实时监控：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访问质量差的用户名单；支持对单用户进行定向web访问质量检测（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5. 用户管理：支持绑定IP认证、绑定MAC认证，及IP/MAC绑定认证等。同一个账号，支持与指定数量的多个终端进行自动绑定（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短信认证方式，用户输入手机号作为用户名，通过短信猫或短信平台发送验证码；短信认证能够根据不同用户推送不同认证页面，该认证页面可自定义，编辑内容包括文字、颜色风格、图片，且图片支持轮询播放（提供界面证明）。支持与微信结合的认证方式，用户关注微信公众号后即通过身份认证，后台记录用户ID（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二维码认证，管理员扫描访客的二维码后对其网络访问授权（提供产品界面截图）。限制某个新用户只能在某个IP段、MAC段范围内登录。支持为用户添加自定义属性（职位、临时项目组、邮件组等），能够根据用户属性自动归类并可以针对用户属性配置上网权限策略、流控策略，审计策略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限制公共账号的使用人数（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自动删除长期不登录账号信息（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可设置密码最小长度。可设置密码必须包括数字或字母或特殊字符（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6. 终端管理：支持识别终端操作系统版本、系统补丁安装情况（必须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支持识别终端系统后台运行的进程信息，防止间谍软件的运行（必须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支持终端调用管理员指定脚本/程序以满足个性化检查要求，比如检测系统更新是否开启、开放端口、已安装程序列表、终端发通知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7. 应用管理：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6000条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2800种以上的应用，1000种以上移动应用，并保持每两个星期更新一次，保证应用识别的准确率（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基于用户组、终端类型、位置的QQ白名单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当PC或终端数超过例外条件才会被判定为共享（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在数据中心报表中可查询通过共享上网的IP、用户，并能导出报表（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8. 网页管理：识别并过滤SSL加密的钓鱼网站、非法网站等（必须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9. 邮件管理：支持对加密HTTPS、SMTP-SSL、SMTP的邮件进行关键字过滤（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对加密HTTPS、POP3-SSL 、POP3、IMAP 、IMAP-SSL、SMTP-SSL、SMTP邮件内容的审计（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0. 上网权限管理:支持HTTP上传/FTP/邮件附件等形式的外发文件行为，支持基于扩展名识别并拦截外发文件（提供产品配置界面）。用户指定应用上网流速超过预设阈值后，网关自动提醒该用户（提供产品配置界面）。能够针对：网上购物、成人内容、求职招聘、宗教、在线影音及下载、游戏资讯、网上聊天、个人网站及博客、色情、赌博、非法药物、风水命理、娱乐场所、汽车、餐饮、钓鱼及恶意网站、网上银行、在线支付等各种URL类型做识别和分类，同时所有URL类型都支持区分“网站浏览”、“文件上传”、“其他上传”、“HTTPS”等细分行为并分别做权限控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1. 流量控制：网关必须能同时连接多条外网线路，且支持多条线路流量复用和智能选择流速最快线路的技术(必须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必须支持将多条外网线路虚拟映射到设备上，实现对多线路的分别流控（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能够实时看到各级流控通道的状态：包括所属线路、瞬时速率、通道占用比例、用户数、保证带宽、最大带宽、优先级，启用状态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以提升带宽的高使用率。空闲值可自定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通过抑制P2P的上行流量，来减缓P2P的下行流量，从而解决网络出口在做流控后仍然压力较大的问题（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基于“流量”、“流速”、“时长”设置配额，当配额耗尽后，将用户加入到指定的流控黑名单惩罚通道中（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流控策略适用对象，适用于以下对象：URL类型：新闻门户、网上购物、在线影音及下载、非法及不良、网上聊天、软件下载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设备必须内置业界知名杀毒引擎。病毒库支持通过服务器或本地加载病毒库方式定期升级（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必须具有防火墙功能模块。 12. 上网行为审计：支持记录全部或者指定类别URL、网页标题等信息。审计SSL网页时，支持加密证书自动分发功能，用户点击网页上的工具即可一次性安装完成。解决管理员给每台PC单独安装证书的问题（要求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3. 上网日志管理：设备必须支持内置数据中心和独立数据中心（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日志高性能模式处理，精简冗余日志（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基于时间段/用户/用户组/终端类型/位置等维度的应用流速趋势、网站分类流速趋势报表（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基于通道流速、通道总用户数、通道活跃用户数等维度的流速趋势分析报表（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上行/下行/总体等维度的域名访问排行（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4. 网安日志对接：内置多套日志模板与各省市网安日志平台对接，至少支持以下平台：派博、任子行、网博、云辰、烽火、中新软件、兆物、新网程、美亚柏科、爱思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5. 多产品联动：能够与同品牌下一代防火墙系统实现认证联动，同时部署产品后，可以实现认证同步机制，实现单点登录（提供截图证明文件）。能够与同品牌终端安全产品实现联动，当检测到终端未安装终端安全产品时，禁止上网并提示需要安装终端安全软件（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16.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网络通讯安全审计产品（国标） 销售许可证》、《互联网公共上网场所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无线接入前端）销售许可证》、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IT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证书 评估保证级3（EAL3级）》、具有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IPv6 Ready Phase-2认证、应为市场成熟产品，最近两年在国内IDC内容安全市场占有率排名都在前5、产品应具备相当的技术认可度，最近两年产品曾入围Gartner SWG魔力象限。 17. 投标产品生产商资质要求：公司研发体系通过国际认证CMMI5、售后服务体系通过ISO9001认证。 | 1 | 台 |
| 2 | 边界隔离防火墙 | 1. 性能要求：整机吞吐量≥3G;应用层吞吐量≥500M;并发连接数≥1500000;新建连接数 （CPS）≥30000;SSL VPN最大接入数≥:1000;SSL最大加密流量≥200M;IPSec VPN最大接入数≥1000;IPSec VPN加密速度≥60M;电源:单电源;尺寸:1U;接口≥4电2光。 2. 部署方式：支持路由，网桥，单臂，旁路，虚拟网线以及混合部署方式。 3. 网络特性：支持802.1Q VLAN Trunk、access接口，VLAN三层接口，子接口、GRE隧道；支持端口联动功能，当上行/下行端口链路出现故障时，对应的另一端下行/上行端口自动切断链路。  4. 路由支持：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协议、ISP、应用类型以及国家/地域来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选路功能（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5. 基础功能：访问控制规则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端口，源／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时间组的细化控制方式，支持长连接功能并可以配置连接时长（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访问控制规则支持模拟策略匹配，输入源目的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方便排查故障，或环境部署前的调试（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基于应用类型，网站类型，文件类型进行流量控制，支持基于IP段、时间、国家/地区、认证用户、子接口和VLAN进行流量控制（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6. 内容安全：支持采用无特征AI检测技术对恶意勒索病毒及挖矿病毒等热点病毒进行检测，给出基于AI技术的病毒检测报告（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对<<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视频协议的信令进行控制，如标准中明确规定的SIP视频协议中注册REGISTER，邀请INVITE等信令的访问控制（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应用协议命令级控制，如FTP可细化到rmdir、get、put等命令级控制（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7. DoS/DDoS攻击防护：支持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攻击防护；支持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DNS Flood、ARP Flood攻击防护；支持内网访问控制，配置内网区域只允许指定的IP地址或IP范围对外进行访问，防止内部伪造源IP对外DoS攻击的情况；支持对信任区域主机外发的异常流量进行检测，如ICMP，UPD，SYN，DNS Flood等DDoS攻击行为。 8. 僵尸主机检测：设备具备独立的热门威胁库，防护类型包括木马远控、恶意脚本、勒索病毒、僵尸网络、挖矿病毒等，特征总数在60万条以上（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木马远控类、恶意链接类、移动安全类、异常流量类僵尸网络行为的检测（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蜜罐功能，定位内网感染僵尸网络病毒的真实主机IP地址（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对未知域名进行拦截，防止中毒主机访问恶意的域名；支持对终端已被种植了远控木马或者病毒等恶意软件进行检测，并且能够对检测到的恶意软件行为进行深入的分析，展示和外部命令控制服务器的交互行为和其他可疑行为（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对于未知威胁具备同云端安全分析引擎进行联动的能力，上报可疑行为并在云端进行沙盒检测，并下发威胁行为分析报告（需提供具备相关云端查杀能力的报告）。支持通过云端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发现和展示整个僵尸网络的构成和分布，定位僵尸网络控制服务器的地址（需提供具备相关云端大数据分析能力的证明）。 9. 入侵防护功能：设备具备独立的入侵防护漏洞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7400条以上 （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对服务器、客户端、口令暴力破解、恶意软件等漏洞攻击防护；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POP3、 RDP、Rlogin、SMB、Telnet、Weblogic、VNC）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具备防护常见网络协议（SSH、FTP、RDP、VNC、Netbios）和数据库（MySQL、Oracle、MSSQL）的弱密码扫描功能；可提供最新的威胁情报信息，能够对新爆发的流行高危漏洞进行预警和自动检测，发现问题后支持一键生成防护规则。 10. Web应用安全防护：设备具备独立的WEB应用防护识别库，特征总数在3500条以上（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口令防护，包括FTP弱口令检测、WEB登录弱口令检测、WEB登录明文传输检测、口令暴力破解防护（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抵御SQL注入、XSS、系统命令等注入型攻击。支持CC攻击、CSRF攻击、COOKIE攻击等攻击防护功能（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对已经植入webshell后门的服务器持续检测，对后续非法的通信动作进行识别和阻断（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对网站的恶意扫描防护和恶意爬虫攻击防护；支持其他类型的Web攻击，如文件包含，目录遍历，信息泄露攻击等（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针对网站的漏洞扫描进行深度防护，能够拦截漏洞扫描设备或软件对网站漏洞的扫描探测，支持基于目录访问频率和敏感文件扫描等恶意扫描行为进行防护（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Web漏洞扫描功能，可扫描检测网站是否存在SQL注入、XSS、跨站脚本、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命令执行等脚本漏洞；支持对网站黑链进行检测（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防篡改支持网站登录后台和FTP登录后台防护，管理员支持IP认证和邮件认证（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设备需要具备web业务自学习能力，可自行判断与标记业务特征，确认业务模型学习趋势（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11. 安全可视化：支持业务服务器的自动发现以及业务服务器脆弱性和服务器开放端口的自动识别，支持包含敏感数据业务的识别（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对业务详情进行展示，包括业务存在关键的风险，可以提供具体的攻击链过程并对攻击进行举证（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安全运营中心功能，可以对全网所有的服务器和主机的威胁进行全面评估，管理员通过一键便可完成对服务器和主机的资产更新识别、脆弱性评估、策略动作的合理化监测、当前服务器和用户的保护状态、当前的服务器和主机的风险状态及需要管理员待办的紧急事项等，可以自动化直观的展示最终的风险（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自动生成综合安全风险报表，报表内容体现被保护对象的整体安全等级，发现漏洞情况以及遭受到攻击的统计，具备有效攻击行为次数统计和攻击举证（提供安全报表）。 12. 安全集中管理：支持通过集中管理平台统一配置业务保护策略，包括但不限于ACL、IPS、僵尸网络、内容安全、WEB应用防护，统一定期更新安全规则库，保障业务安全；支持在安全漏洞爆发或热点威胁爆发后，通过集中管理平台自定义安全规则进行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入侵防御规则和Web防御规则。 13. 高可用性：双机支持A/S，A/A方式部署；支持配置同步，会话同步和用户状态同步；支持双机心跳线冗余；支持VRRP协议的双机部署。 14. 身份认证：支持本地密码认证，LDAP、Radius等服务器外部密码认证方式；支持基于域、Proxy、Pop3、Web、Radius单点登录方式；支持管理员双因素认证，如管理员指纹校验。 15. 系统配置管理：支持场景化的配置向导功能，可以选择不同的部署方式以及使用场景实现产品的快速实施（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16. 产品联动：支持与业界主流的上网行为管理或同品牌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实现认证联动，同时部署产品后，可以实现认证同步机制，实现单点登录。支持与终端安全产品实现联动，当防火墙发现僵尸网络或者勒索病毒违规向主控端连接时，可实现防火墙联动终端安全对终端进行扫描和取证，对威胁进行隔离、处置,同时在防火墙上展示威胁处理的详情结果。支持本地防火墙和云端的实时联动，提供总体的外部攻击事件次数，云端为本地防火墙检测威胁的次数，同时说明云端为本地防火墙更新安全规则的情况，提供以日为单位展示云端更新的规则数量，展示云端能力更新的趋势，对于无法通过规则修复的威胁要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法（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17. 高级威胁：支持高级威胁事件分析，并展示热点事件详情，如全网威胁情报、高级黑客、持续性攻击、网站存在后门（webshell）、黑链、感染流行僵尸网络、大面积病毒感染、外发攻击等，并将高危事件推送到运维管理员手机微信端进行预警（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18. 售后服务要求：必须在省内有厂家直属的服务办事机构，提供7\*24小时快速上门服务和2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官网上必须可查询到办事机构地址)。 19. 厂商资质：厂商软件研发实力需通过CMMI L5认证（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厂商需是中国反网络病毒联盟ANVA成员单位；要求厂商是微软安全响应中心（Microsoft Security Response Center）发起的MAPP（Microsoft Active Protection Program）计划成员，可在微软发布每月安全公告之前获得微软产品的详细漏洞信息，为用户提供更及时的安全防护；厂商需是CSA云安全联盟会员单位；厂商需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厂商售后服务体系通过ISO9001认证。 20. 产品资质：产品应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应具备ISCCC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 21. 产品成熟度要求：要求所投防火墙产品连续4年入围Gartner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2 | 台 |
| 3 | 云安全服务平台-终端安全 | 1. 包含端点安全软件（Windows Server服务器版本）10套；端点安全软件（PC版本）20套。 2. 支持全网统一自动升级，不需要人为干涉，支持病毒库无缝主动式智能升级，增量升级，以减少升级时带来的网络流量； 3. 产品形态：产品是软件形态， Agent软件支持32位和64位的Windows、Linux系统。产品和国内主流云平台实现解耦和，适用于Vmware、华为云、华三云、阿里云、腾讯云等国内主流云平台的主机； 4. 部署方式：终端Agent软件可以通过软件安装或虚拟机模板的方式进行安装。 5. 全网风险可视：支持热点安全事件动态更新和展示及全网终端已发生的热点安全事件及其数量（提供界面截图）。 6. 安全策略一体化：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一条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Windows系统下信任区文件目录配置（提供界面截图）。 7. 终端病毒查杀：具备基于多维度轻量级的无特征检测技术，多引擎协同工作，包括：基于AI技术的自研引擎、基于家族基因分析的特征检测引擎、基于虚拟执行和操作系统环境仿真技术的行为引擎、基于大数据分析平台的云查引擎（提供界面截图）。支持极速、均衡、低耗三种扫描模式，以控制扫描时对业务系统CPU资源的占用（提供界面截图）。支持对zip， rar， jar， cab， 7z等常见压缩文件的查杀，支持压缩文件查杀层级进行策略配置，最大可配置检查10层压缩文件。支持配置跳过一定大小的文件，大小范围支持1M~100M（提供界面截图）。支持威胁文件同步处置病毒时，选择是否在其它终端上同步处置（提供界面截图）。 8. 基于Agent的RDP和SSH登录日志检测的暴力破解入侵检测。支持单个攻击源和分布式攻击源的暴力破解检测。支持开启暴力破解实时检测，自动封堵攻击源的IP地址，封停时间支持配置。支持展示终端检测到的暴力破解事件及事件详情，包括：攻击源、攻击类型、检测引擎、最后攻击时间、攻击方法、攻击内容、攻击历史（提供界面截图）。支持对暴力破解事件攻击源IP加入黑名单，已加入黑名单的IP无法访问网内所有终端（提供界面截图）。 9. 针对Linux系统提供如下安全基线合规检查：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 SSH策略检测、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提供界面截图）。 10. 支持图形化显示服务器间流量关系，包括访问详情、流量趋势等（提供界面截图）。 11. 支持基于威胁情报的病毒md5值的全网终端定位搜索，适用于对变种流行病毒的快速响应，快速确认全网终端是否感染（提供界面截图） 12. 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品所使用检测引擎获得赛可达实验室优秀产品奖SKD AWARDS；产品获得中标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NeoCertify认证报告；厂商软件研发实力需通过CMMI L5认证；厂商需是中国反网络病毒联盟ANVA成员单位；厂商需是CSA云安全联盟会员单位；厂商需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厂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 1 | 套 |
| 4 | 云安全服务平台-数据库审计 | 1. 采用B/S管理方式； 2. 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的审计，支持Oracle数据库审计、SQL-Server数据库审计、DB2数据库审计、MySQL数据库审计、Informix数据库审计、达梦数据库审计、人大金仓数据库审计、postgresql数据库审计、sysbase数据库审计、cache数据库； 3. 支持白名单审计，系统使用审计白名单将非关注的内容进行过滤，不进行记录，降低了存储空间和无用信息的堆砌，白名单内容包括以下4个维度:SQL模板、业务系统、URL地址及数据库条件；（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4. 支持自动基线学习数据库语义语法，并支持提取参数自动生成SQL模板，可以减少审计日志的重复写入和节省磁盘的存储空间；（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5. 支持基于SQL命令的webshell检测，提供webshell日志查询；可通过查看webshell攻击的时间、源IP、业务系统、webshell规则发现威胁。 | 1 | 套 |
| 5 | 出口防火墙 | 1. 性能要求：整机吞吐量≥6G;应用层吞吐量≥800M;并发连接数≥1800000;新建连接数 （CPS）≥60000;SSL VPN最大接入数≥:1000;SSL最大加密流量≥250M;IPSec VPN最大接入数≥1000;IPSec VPN加密速度≥150M;电源:单电源;尺寸:1U;接口≥4电2光。 2. 部署方式：支持路由，网桥，单臂，旁路，虚拟网线以及混合部署方式。 3. 网络特性：支持802.1Q VLAN Trunk、access接口，VLAN三层接口，子接口、GRE隧道。支持端口联动功能，当上行/下行端口链路出现故障时，对应的另一端下行/上行端口自动切断链路。  4. 路由支持：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协议、ISP、应用类型以及国家/地域来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选路功能（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5. 基础功能：访问控制规则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端口，源／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时间组的细化控制方式，支持长连接功能并可以配置连接时长（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访问控制规则支持模拟策略匹配，输入源目的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方便排查故障，或环境部署前的调试（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基于应用类型，网站类型，文件类型进行流量控制，支持基于IP段、时间、国家/地区、认证用户、子接口和VLAN进行流量控制（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6. 内容安全：支持采用无特征AI检测技术对恶意勒索病毒及挖矿病毒等热点病毒进行检测，给出基于AI技术的病毒检测报告（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对<<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视频协议的信令进行控制，如标准中明确规定的SIP视频协议中注册REGISTER，邀请INVITE等信令的访问控制（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应用协议命令级控制，如FTP可细化到rmdir、get、put等命令级控制（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7. DoS/DDoS攻击防护：支持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攻击防护；支持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DNS Flood、ARP Flood攻击防护；支持内网访问控制，配置内网区域只允许指定的IP地址或IP范围对外进行访问，防止内部伪造源IP对外DoS攻击的情况；支持对信任区域主机外发的异常流量进行检测，如ICMP，UPD，SYN，DNS Flood等DDoS攻击行为。 8. 僵尸主机检测：设备具备独立的热门威胁库，防护类型包括木马远控、恶意脚本、勒索病毒、僵尸网络、挖矿病毒等，特征总数在60万条以上（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木马远控类、恶意链接类、移动安全类、异常流量类僵尸网络行为的检测（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蜜罐功能，定位内网感染僵尸网络病毒的真实主机IP地址（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对未知域名进行拦截，防止中毒主机访问恶意的域名；支持对终端已被种植了远控木马或者病毒等恶意软件进行检测，并且能够对检测到的恶意软件行为进行深入的分析，展示和外部命令控制服务器的交互行为和其他可疑行为（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对于未知威胁具备同云端安全分析引擎进行联动的能力，上报可疑行为并在云端进行沙盒检测，并下发威胁行为分析报告（需提供具备相关云端查杀能力的报告）。支持通过云端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发现和展示整个僵尸网络的构成和分布，定位僵尸网络控制服务器的地址（需提供具备相关云端大数据分析能力的证明）。支持自定义内网DNS服务器地址，避免僵尸网络检测误判DNS服务器。 9. 入侵防护功能：设备具备独立的入侵防护漏洞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7400条以上 （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对服务器、客户端、口令暴力破解、恶意软件等漏洞攻击防护；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POP3、 RDP、Rlogin、SMB、Telnet、Weblogic、VNC）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具备防护常见网络协议（SSH、FTP、RDP、VNC、Netbios）和数据库（MySQL、Oracle、MSSQL）的弱密码扫描功能；可提供最新的威胁情报信息，能够对新爆发的流行高危漏洞进行预警和自动检测，发现问题后支持一键生成防护规则。 10. Web应用安全防护：设备具备独立的WEB应用防护识别库，特征总数在3500条以上（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口令防护，包括FTP弱口令检测、WEB登录弱口令检测、WEB登录明文传输检测、口令暴力破解防护（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抵御SQL注入、XSS、系统命令等注入型攻击。支持CC攻击、CSRF攻击、COOKIE攻击等攻击防护功能（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对已经植入webshell后门的服务器持续检测，对后续非法的通信动作进行识别和阻断（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对网站的恶意扫描防护和恶意爬虫攻击防护；支持其他类型的Web攻击，如文件包含，目录遍历，信息泄露攻击等（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针对网站的漏洞扫描进行深度防护，能够拦截漏洞扫描设备或软件对网站漏洞的扫描探测，支持基于目录访问频率和敏感文件扫描等恶意扫描行为进行防护（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Web漏洞扫描功能，可扫描检测网站是否存在SQL注入、XSS、跨站脚本、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命令执行等脚本漏洞；支持对网站黑链进行检测（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防篡改支持网站登录后台和FTP登录后台防护，管理员支持IP认证和邮件认证（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设备需要具备web业务自学习能力，可自行判断与标记业务特征，确认业务模型学习趋势（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11. 安全可视化：支持业务服务器的自动发现以及业务服务器脆弱性和服务器开放端口的自动识别，支持包含敏感数据业务的识别（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对业务详情进行展示，包括业务存在关键的风险，可以提供具体的攻击链过程并对攻击进行举证（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安全运营中心功能，可以对全网所有的服务器和主机的威胁进行全面评估，管理员通过一键便可完成对服务器和主机的资产更新识别、脆弱性评估、策略动作的合理化监测、当前服务器和用户的保护状态、当前的服务器和主机的风险状态及需要管理员待办的紧急事项等，可以自动化直观的展示最终的风险（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自动生成综合安全风险报表，报表内容体现被保护对象的整体安全等级，发现漏洞情况以及遭受到攻击的统计，具备有效攻击行为次数统计和攻击举证（提供安全报表）。 12. 安全集中管理：支持通过集中管理平台统一配置业务保护策略，包括但不限于ACL、IPS、僵尸网络、内容安全、WEB应用防护，统一定期更新安全规则库，保障业务安全；支持在安全漏洞爆发或热点威胁爆发后，通过集中管理平台自定义安全规则进行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入侵防御规则和Web防御规则。 13. 高可用性：双机支持A/S，A/A方式部署；支持配置同步，会话同步和用户状态同步；支持双机心跳线冗余；支持VRRP协议的双机部署。 14. 身份认证：支持本地密码认证，LDAP、Radius等服务器外部密码认证方式；支持基于域、Proxy、Pop3、Web、Radius单点登录方式；支持管理员双因素认证，如管理员指纹校验（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15. 系统配置管理：支持场景化的配置向导功能，可以选择不同的部署方式以及使用场景实现产品的快速实施（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页面定制，并开放HTML源码供管理员快速完成定制工作，包括快速更换企业Logo、公告文件、发现病毒、Web认证、修改密码、认证结果、禁止访问等，贴合管理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设备排障界面展示丢包信息包含具体模块、相关策略、原因和排障建议等（需截图证明）。 16. 产品联动：支持与业界主流的上网行为管理或同品牌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实现认证联动，同时部署产品后，可以实现认证同步机制，实现单点登录。支持与终端安全产品实现联动，当防火墙发现僵尸网络或者勒索病毒违规向主控端连接时，可实现防火墙联动终端安全对终端进行扫描和取证，对威胁进行隔离、处置,同时在防火墙上展示威胁处理的详情结果。支持本地防火墙和云端的实时联动，提供总体的外部攻击事件次数，云端为本地防火墙检测威胁的次数，同时说明云端为本地防火墙更新安全规则的情况，提供以日为单位展示云端更新的规则数量，展示云端能力更新的趋势，对于无法通过规则修复的威胁要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法（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17. 高级威胁：支持高级威胁事件分析，并展示热点事件详情，如全网威胁情报、高级黑客、持续性攻击、网站存在后门（webshell）、黑链、感染流行僵尸网络、大面积病毒感染、外发攻击等，并将高危事件推送到运维管理员手机微信端进行预警（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18. 售后服务要求：必须在省内有厂家直属的服务办事机构，提供7\*24小时快速上门服务和2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官网上必须可查询到办事机构地址)。 19. 厂商资质：厂商软件研发实力需通过CMMI L5认证（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厂商需是中国反网络病毒联盟ANVA成员单位；要求厂商是微软安全响应中心（Microsoft Security Response Center）发起的MAPP（Microsoft Active Protection Program）计划成员，可在微软发布每月安全公告之前获得微软产品的详细漏洞信息，为用户提供更及时的安全防护；厂商需是CSA云安全联盟会员单位；厂商需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厂商售后服务体系通过ISO9001认证。 20. 产品资质：产品应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应具备ISCCC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 21. 产品成熟度要求：要求所投防火墙产品连续4年入围Gartner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1 | 台 |
| 6 | 云安全服务平台 | CPU：E5-2620 V4 2.1GHz；内存≥96G；硬盘：系统盘≥128G SSD；缓存盘≥240G SSD；数据盘≥4T SATA；电源：冗余电源；规格：2U；网口≥6个千兆电口。  1. 产品支持软、硬件一体化与软硬件解耦两种部署方式；支持网桥、路由、旁路模式部署（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2. 平台包含日志审计组件、堡垒机组件、终端安全管理平台组件等安全功能组件。 3. 平台可根据实际业务环境定义业务安全区域，简化运维管理（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4. 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的编排，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5. 平台首页可以展示详细主机状态、磁盘状态及应用状态，以及业务遭受的入侵风险、僵尸主机风险及外发流量异常等相关安全信息。 6. 平台支持模板化的组件部署模式，至少支持出口边界安全模板、等保合规安全模板（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7. 支持故障迁移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迁移后，可自动将组件迁移到其他主机上运行。 8. 为了提供更好的排障手段，支持在平台内节点抓包分析分析功能，能够设置抓包的网口、过滤条件、文件大小等参数（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9. 平台支持关键安全组件双机功能，保障安全组件高可用；在双机场景下，管理平台要支持双机配置同步，在硬件故障时保障无感知切换（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10.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所投厂商具备软件开发成熟度CMMI 5级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所投厂商具备云安全成熟度成熟度模型CS-CMMI 5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1 | 套 |
| 7 | 云安全服务平台-日志审计 | 1. 产品为软件形态； 2. 系统从不同设备或系统中所获得的各类日志、事件中抽取相关片段准确和完整地映射至安全事件的标准字段。 3. 对安全事件重新定级。能根据统一的安全策略，按照安全设备识别名、事件类别、事件级别等所有可能的条件及各种条件的组合对事件严重级别进行重定义（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4. 系统既可以完全收集采集对象上的日志信息，也支持在安全事件收集引擎上设置过滤条件，可过滤出无关安全事件，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从而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地占用。 | 1 | 套 |
| 8 | 云安全服务平台-配置核查 | 1. 主机类支持：windows、Unix、solaris、HP-Unix、AIX、 Linux等 2. 网络设备支持：华为、H3C、Cisco、Juniper、中兴等，防火墙：华为、天融信、H3C、Fortigate、Cisco、Juniper、迪普防火墙等。 3. 数据库支持：Mysql、DB2、Oracle、Sqlserver、Sybase等，中间件：Tomcat、IIS、Webservices、Apache、Weblogic、Resin、Nginx等，虚拟化平台：VMware ESXi、VMware Center、XenServer。 4. 支持扫描器登录到目标系统中对特定应用进行深入扫描。 | 1 | 套 |
| 9 | 云安全服务平台-堡垒机 | 1. 内置配置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系统审计员、普通运维用户等管理角色（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2. 针对RDP、VNC、X11等图形终端操作的连接情况进行记录及审计；记录发生时间、发生地址、服务端IP、客户端IP、操作指令、返回信息、操作备注、客户端端口、服务器端口、运维用户帐号、运维用户姓名、审批用户帐号、审批用户姓名、服务器用户名等信息。 3. 能够记录RDP协议中的活动窗口名称、删除文件等动作，并能记录RDP会话中的键盘输入信息。 | 1 | 套 |